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9號

原告 鄭○翔

原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鄭○宏

朱○芬

被告 羅建凱

陳盈達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0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查原告鄭○翔、鄭○宏、朱○芬對本院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07號，被告羅建凱過失傷害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有該起訴狀在卷可稽。另被告陳盈達雖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依原告之起訴狀所載：被告陳盈達於事故現場違停車輛，致被告羅建凱視線受阻，並影響行車方向，導致本案事故之發生，造成原告鄭○翔受有多處傷害，爰依民法相關之規定，請求被告2人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，自形式上觀之，原告一併對被告陳盈達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揆之前開說明，應屬適法；又核原告所請求之項目，尚待調查審認，足認其案情確係複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涂啓夫

法官 盧伯璋

法官 鄭富佑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吳念儒